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三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9:00

预计结束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列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七)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分别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法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公章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公章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00-8:5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33-3589256

传真: 0533-3587522

联系人: 孙红玲

(二) 会议费用: 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二)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的股东，持有其_____股股份，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信通电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或者弃权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人/本单位同意，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